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事前 认可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获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18 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称中国一重或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向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支付材料采购款的交易。2018 年预计交易额度约为 3,860 万元，包括煤炭 3,860 万元、生铁 350 万元。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比价招标。此项关联交易是向关联方购买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保证公司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从而降低成本、按期供货、保证质量。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声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岭 王岭

杨 清 杨清

胡建民 胡建民

王秋明 王秋明

翁亦然 翁亦然

2018年12月20日